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77 號

請　求　人　○○技研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4 年度士小字第○號請求返還定金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開庭時主張依民法第 248 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而在民事起訴補充理由（二）狀也有主張「依存證信函之內容，有原告（即請求人，下同）對被告定收受本意時起 7 日內之期限催告其履行契約，上開 7 日內之期限即 114 年 4 月 15 日起算至 114 年 4 月 21 日，被告於期限內仍然不履行契約，原告要以被告收受本狀繕本時，作為原告要依法定解除契約關係解除其契約之意思表示」之意，受評鑑法官卻故意違反民法第 248 條之規定，造成請求人沒有獲得民法第 254 條及第 259 條第 2 款之保障。請求人認為受評鑑法官故意要幫助被告減少遲延給付之法律責任，造成請求人有上開損害發生，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

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返還定金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 114 年度士小字第○號判決請求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理由略以：兩造之租賃契約並未成立，無民法第 248 條規定之適用，而就兩造於 112 年 5 月 28 日交受之定金乃係用以擔保租賃契約之成立為目的而交付，應屬立約定金，被告於收受定金後再向原告表示不欲出租，顯有不履行簽約之情形，乃屬可歸責,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15 號判決意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49 條第 3 項之規定，被告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本件原告雖請求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起算之利息云云，然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自斯時起已催告被告，是以其遲延利息之請求，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4 年 3 月 7 日起算。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1 萬元，及自 11

4 年 3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認本件已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即請求人，下同）1 萬元本息，除利息起算點與上訴人請求略有不同外，其餘上訴人已獲勝訴判決，其以認定勝訴之理由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無上訴利益，而裁定限期命請求人於送達後 5 日內補正本件上訴有何上訴利益，請求人逾期未補正，再經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認請求人所提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上訴，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採納其主張、判決違反民法第 248 條之規定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並非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受評鑑法官斟酌兩造所提出之證據，本於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

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３　日